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项目内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3ZF157

日期：2023年6月

## 目录

投标邀请 .....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12
第一章总则 .....	12
第二章招标文件 .....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	21
第五章 开    标 .....	21
第六章 评    标 .....	24
第七章 定    标 .....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0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投标邀请

2023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  
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 项目概况

2023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GK)2023ZF157

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0000

最高限价（元）：2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189999186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剑霞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2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TF(GK)2023ZF157
2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89号 联系人：克里木老师 联系电话：1899991865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项目联系人：康剑霞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2 联系邮箱：kangjianxia@xjtfzbtb.com
4	采购内容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2180000
6	核心产品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7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名称	内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量保证	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
1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7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交货及验收。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20000元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GK157 保证金/服务费

序号	名称	内容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联系电话：0991-4833033</p> <p>2. 保函形式 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li> <li>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li> <li>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li> <li>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li> <li>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li> </ol>

序号	名称	内容
		<p>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b>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b></p>
24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序号	名称	内容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11</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p>
29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p>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 第一章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

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9)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项目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五章 开 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评 标

###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七章 定 标

###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八章 授予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

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同孚  
TONGFU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b>第一：基本要求</b>	
<b>一、《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本要求</b>	1. 根据本次招标参数需求，修改和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直至符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招标参数需求；支持不超过 15%的需求变动；保障信息安全、信息不得泄露。
	2. 各功能模块之间的通讯采用标准通讯协议（如 TCP/IP:传输控制协议/网际互联协议）而非专有技术，系统应支持云上部署模式，采用通用的数据库平台，通讯平台统一使用成熟技术，支持使用通用的 PC 和通用的系统下运行。
	3. 系统建设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进行安全防护。同时，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对系统数据的存储、传输以及人员隐私信息等做好加密与保护措施，稳妥促进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做好信息查询、调阅、修改等控制管理，严格杜绝数据的非法操作，有效防范计算机病毒的破坏。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各类用户严格按照预先审批设置的权限进行操作。
	4. 系统建设应坚持实用性优先，采用简便、成熟、价廉的适宜技术。系统功能应设计合理、易于基层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严谨，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针对妇幼健康行业特点和业务需求加强专业化、个性化定制，保障系统用户方便快捷使用系统，确保有电脑及软件基础知识的业务人员，无需经过专业培训即可快速掌握软件操作；系统提供联机帮助说明以及软件操作的电子文档说明书，方便用户查询使用。
	5. 系统建设遵循数据交换共享，按照国家提供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标准的开放接口。完成向国家云上妇幼平台推送相关信息的协助工作任务。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报表的协助工作任务。
	6. 系统覆盖全自治区（包含新疆兵团）辖区和医疗保健机构。
	7. 实现《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操作员权限在云平台统一管理。
	8.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统计报表在云平台展示呈现。点击数据呈现个案。查询权限根据地区级别等分类。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权限功能。
<b>二、《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功能扩展</b>	9.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区划、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系统权限、数据字典、科室信息、职称信息等。
	10. 提供基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统一的单点登录。《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通过《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进行登录，获取相关权限和身份来进入《自治区妇幼健康云

	<p>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p> <p>11.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相关孕产妇或者儿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孕产妇信息、高危孕产妇信息、儿童体检信息、高危儿童信息、两癌信息等云上妇幼需要的相关个案信息。</p> <p>12. 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相关业务转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孕产妇转诊、危重孕产妇转诊、高危儿童转诊、两癌转诊等信息。</p> <p>13.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获取《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相关的统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培训统计、远程转诊统计、远程会诊统计、远程考试统计等等。（具体统计表样可在运行后交付）。</p> <p>14. 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对接接口等（比如：用户列表和详情接口、地区列表和详情接口、机构列表和详情接口等）。</p> <p>15. 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信息对接工作。</p> <p>15.1 协助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承建方完成报表系统开发和数据联调（报表系统包括远程培训系统个案与报表形成、远程会诊/指导系统个案与报表形成、在线转诊系统个案与报表形成、新闻个案与报表形成、超声指导个案与报表形成、交流中心个案与报表形成、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系统个案与报表形成、腹腔镜远程指导个案与报表形成、病理诊断远程会诊个案与报表形成、X光远程会诊系统个案与报表形成）。</p> <p>15.2 协助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承建方实现联通国家数据推送。</p>
<p>三、《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完善</p>	<p>16. 配合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上手机 APP 应用程序，应通过《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下载工作。</p> <p>17. 持续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各业务功能模块，并在数据支撑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的相关数据，保持业务资料的一致性、统计一致性。</p> <p>18. 持续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的信息安全建设，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提供安全、准确的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p> <p>19.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运行保障。</p> <p>20.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支撑环境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业务机构正常应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的相关业务（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12000 家）。</p> <p>21. 提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对接接口等（比如：用户列表和详情接口、地区列表和详</p>

	<p>情接口、机构列表和详情接口、人员信息、科室信息、专业信息等)。</p> <p>22. 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信息相关信息对接工作。</p> <p>22.1 协助做好云上妇幼预留国家标准电子病历接入接口,如需接入云上妇幼,需要满足国家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标准,以便开展同基层医院会诊转诊实施的基础工作。</p> <p>23. 完善《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和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的功能,当高危孕产妇或高危儿童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上发起转诊申请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向《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推送该妇女儿童相关信息,由《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完成转诊申请、转诊评估、转诊管理、转诊记录查询、转诊监测、随访管理、会诊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功能实现,与国家提出“云上妇幼”功能要求相一致,而且融入《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将转诊申请、转诊评估、转诊管理、转诊记录查询、转诊监测、随访管理、会诊预约、会诊指导管理、会诊指导服务、会诊指导评估等需要的结论返回《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p> <p>24. 系统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包括对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管理,是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与其他各个功能子系统对接,实现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的存储、交换、更新,共享以及备份等功能。(1)用户管理:支持机构列表下的各个机构的人员信息维护;(2)角色管理:支持对角色的信息进行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同时能对角色分配权限;(3)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维护,可进行启用和停用管理;(4)科室管理:支持机构、科室信息维护,主要包括科室信息的创建、浏览、查询、编辑、删除等功能;(5)签约管理:支持机构间签约关系建立。签约后的机构在会诊或转诊的机构查询列表中;(6)字典管理:支持为其他系统提供通用字典管理功能,例如行政编码、性别、医院等级等;(7)权限管理:支持对系统的功能资源进行管理,通过角色为用户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增加系统的安全性;(8)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自动记录,便于系统日常管理。</p> <p>25.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功能扩展和《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功能完善的建设与部署应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p>
<p><b>四、信息安全基本要求</b></p>	<p>26. 负责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安全事件处理、安全运行监测、安全运行维护、安全应急处理。</p> <p>27. 制定《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应急预案。</p> <p>28. 开展《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意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29. 参照按照等级测评要求,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应用部分及相关软件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p>

	<p>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p> <p>30.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整改工作。</p> <p>31. 配合测评单位，按照测评单位提出的要求，完成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系统的修改、完善、补漏洞等，确保《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p> <p>32. 按照国家、公安、网信办要求，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软件应用部分及相关软件进行修改、完善、补漏洞等办法使《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符合国家等级测评要求。</p> <p>33.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应急演练的相关工作，提高安全意识。</p> <p>34.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维保厂家，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的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并对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处理，保障云平台正常运行。</p> <p>35. 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进行系统安全监测，对安全隐患予以排除和阻止，每周安全巡检，并记录，每月提交巡检报告，提出应对措施，报告内容安全、运行、问题、解决办法、工作方案。</p> <p>36. 提供法定工作时段的数据维护、参数调整、性能调优、缺陷修复、故障检测、账户管理等服务。</p> <p>37. 提供 24 小时，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安全事件进行处理、安全应急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p> <p>38. 不准泄露信息，签署《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工作涉及的信息。</p> <p>39. 协助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卫健委、乌鲁木齐市卫健委、公安、网信办等单位部门对《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提出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填写表格、撰写总结等。</p> <p>40. 遵守用户单位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规定和制度。</p>
<p>五、《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维护</p>	<p>39.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包括：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工作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补录信息系统、计分（考核与资金分配）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院外分娩登记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妇幼健康信息负责人管理（一）、村（居）委会妇幼健康基础信息、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妇</p>

	<p>幼保健机构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省网调查系统、产科质量登记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一览表等</p> <p>40. 提供 24 小时的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咨询、业务协调、问题解答等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维护的正常安全运行。</p> <p>41.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供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含部队）和辖区管理机构（含部队）使用。</p> <p>42. 为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含部队）和辖区管理机构（含部队）提供运维服务。</p> <p>43. 为新疆兵团 1-2 个师医疗保健机构和辖区管理机构测试使用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期间的运维服务，期限一年。</p> <p>44. 按照自治区提供机构信息对机构名称、地址、权限进行修订。</p> <p>45.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维护云平台内地区代码和地址。</p> <p>4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功能基础上对不完善、不方便的云平台界面与功能进行修订和完善。</p> <p>4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功能基础上对不完善、不方便的系统界面与功能进行修订和完善。</p> <p>4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母子健康手册，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母子健康手册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p> <p>4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公卫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公卫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p> <p>5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公卫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公卫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p> <p>5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云平台界面显示妇幼居民健康档案，并修订、完善查询条件、打印方式，使妇幼居民健康档案按照规定模式正常打印。</p>
<p>六、《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维护</p>	<p>5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字段名称进行修订、增加或减少字段内容（包括逻辑推断的字段）。</p> <p>5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录入格式进行修订、完善。</p> <p>5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浏览界面进行修订、完善。</p> <p>5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p> <p>5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p> <p>5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系统个案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p> <p>5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和系统个案内容增加和减少以及统计规定的变化，修订、完善相关报表内容。</p> <p>5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撰写系统个案统计规定，置于资料中心系统。</p>

	6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基础上对不完善内容系统个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报表系统	6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报表内容。
	6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6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的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6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在现有结构上对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65. 根据实际需求，相应的报表需实现下面所列的一项或多项：（1）按照机构或辖区统计表报；（2）按照户籍或非户籍统计报表；（3）按照本地户口或非本地户口统计报表；（4）按照常驻地、兵团常住地、外省常驻地统计报表；（5）按照自治区、地（州、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统计报表；（6）按照国家监测县、省监测县、地州监测县、非监测县统计报表；（7）按照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统计报表。
	6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报表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报表统计，并根据需求，增加、修订、完善；统计数据来源于云平台中系统个案，并按照统计规定自动统计生成，实现报表系统与云平台系统个案信息数据同步关联。
八、《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工作提示系统	6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6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6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提示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根据系统个案内容的增加、需增加新内容的提示。
	7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提示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提示、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74. 目前需提示内容：高危孕产妇、待产妇女、待体检儿童、妇女转介待接收、业务系统录入的新儿童资料、个案身份证与出生日期不符的儿童、个案应补的儿童身份证号、儿童转介拒收、孕保健康系统与婚检保健系统中筛查出的艾滋病阳性个案、孕保健康系统与婚检保健系统中筛查出的乙肝阳性个案、体弱儿、孕期待体检、儿童转介待接收、业务系统录入的新妇女资料、母子健康管理系统身份证与出生日期不符的儿童、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应补的儿童身份证号、机构分娩记录漏报补录、妇女转

	介拒收、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和婚前保健系统检出梅毒未登记的个案、机构信息未录入信息、机构未录入村卫给补录的信息、机构补录信息、主要信息缺项的个案信息、机构常住地与辖区管理常住地不符信息、未发放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未关注的高危孕产妇、未关注的高危儿童、高危儿童...等。
九、《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计分（考核与资金分配）系统	7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计分和绩效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7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7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报表的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7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计分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云平台中每个系统的个案进行计分和绩效，并修订、完善。
	8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计分系统的计分和绩效功能。
	8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计分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计分、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8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根据计分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计分，生成通报报表、并对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	
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	8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8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的图表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8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云平台中每个系统的个案展示，并修订、完善。
	8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图标展示与分析，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内容。
9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功能。	
十一、《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	9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9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对资料中心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护-资料中心系统	9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资料中心系统的信息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资料中心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资料中心系统下载文档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9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资料中心系统加载文档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9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资料中心系统档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9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资料中心系统对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相关内容给予加载和下载、展示, 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减少内容。修订、完善资料中心系统功能。
	9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资料中心系统功能。
	10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制作云平台中所有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加载于资料中心系统, 对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修订、完善。
	10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制作云平台报表统计规定说明, 加载于资料中心系统, 对报表统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
	十二、《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问题解答系统
10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问题解答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问题解答系统的信息导出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问题解答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0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问题解答系统录入格式、内容规定、书写方式进行修订、完善。	
10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问题解答系统功能。	
10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在问题解答系统的业务咨询、业务协调、业务问题回答服务率要达到 95%, 保障云平台内的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十三、《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线索系统	10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线索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11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线索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线索系统的信息导出与导入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线索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线索系统匹配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14.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线索系统功能、分解线索、展示线索。
	115.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线索系统分解线索至机构的功能。
	11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下发资料分解至地区、县、乡、村和机构的功能。
<p>十四、《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基础系统维护-数据交换系统</p>	11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查询条件进行修订、完善、增加或减少。
	11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浏览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19.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的信息导出与导入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20.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打印格式进行修订、完善。
	12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信息推送(手动和自动)和导入(手动和自动)信息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2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对数据交换系统功能区域对码、机构对码功能进行修订、完善。
	123.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内的所有业务系统, 按照业务需要提供数据推送接口, 以 excel 导出式实现, 可以提供数据给第三方; 对于行政级别高于平台的系统, 需调用其提供的接收接口实现数据上传, 例如国家妇幼卫生监测中心, 国家年报办等国家平台与自治区卫健委平台
	124.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内的所有业务系统, 按照业务需要提供数据接收接口, 可提供给第三方调用, 能使其数据通过接口进入云平台内; 接口形式可通过 webservice、excel 导入等方式实现, 实现从 HIS 系统、LIS 系统、PAS 系统接收妇幼相关信息。
	124.1.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系统信息推送(自动或手动)和导入(自动或手动)功能。
	125. 目前需推送的信息内容: 向国家妇幼卫生监测系统推送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信息; 向全国妇幼卫生年报管理平台推送孕产妇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非户籍儿童与孕产妇健康状况年报表、婚前保健情况年报表、七岁以下儿童保健和健康情况年报表、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年报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机构与人员情况年报表、住院分娩报表; 向国家母子健康 APP 平台推送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信息; 向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推送出生医学证明信息; 向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推送产妇分娩信息; 向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推送妇幼公卫信息... 等。
	126.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区域地址与俗称地址个案及同步关联。
127.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云平台微信公众号上获取村、乡、县级妇幼专干联系信息。	
128.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 修订、完善系统个案点击关键信息(身份证、出生编码... 等), 对话框显示村、乡、县级妇幼专干联系信息。	

十五、无缝  
对接、同步  
关联

129. (村-婚检; 妇女基本情况-婚前检查): 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与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
130. (村-母; 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孕妇建卡、儿童建卡): 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等个案)与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儿童建卡...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儿童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儿童建卡...等个案)。
131. (母子-村; 医院体检-村体检浏览):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体检...等个案)与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如: 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体检...等个案)。
132. (母子-监测; 医院分娩死亡-监测死亡):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死亡记录...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新生儿死亡、孕产妇死亡...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新生儿死亡、孕产妇死亡...等个案)。
133.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母子-监测; 医院分娩-监测医院缺陷): 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缺陷记录...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信息登记...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
134.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母子-监测; 医院婴儿体检-监测人群随访):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产后42天内的儿童体检...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个案...等个案)与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产后42天内的儿童体检...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个案...等个案)。
135. (监-监; 医院缺陷-监测人群缺陷): 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与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居委会(村)出生缺陷儿登记表...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出生缺陷儿登记卡...等个案)增加新的内容生成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居委会(村)出生缺陷儿登记表...等个案)。
136. (监-村; 监测死亡-村浏览死亡): 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儿童死亡卡、孕产妇死亡卡...等个案)与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信息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个案(儿童死亡卡、孕产妇死亡卡...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确认)生成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花名册(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等花名册)。
137. (母-出生证; 机构分娩-出生证):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系

<p>统个案（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p>
<p>138.（村补-出生证；非机构分娩-出生证）：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非机构分娩...等个案）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非机构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系统个案（非机构出生的出生证明...等个案）。</p>
<p>139.（母-营养监测；儿童体检-营养监测）：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与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上增填新内容生成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个案（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p>
<p>140.（母-危重孕；机构分娩-孕产妇个案）：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孕产妇个案调查表...等个案）。</p>
<p>141.（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管理与服务机构-危重监孕；机构-机构调查表）：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机构...等个案）与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机构调查表...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机构...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个案（机构调查表...等个案）。</p>
<p>142.（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高危孕产妇管理；母子产检分娩-高危孕产妇管理）：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与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孕产妇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高危孕产妇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孕产妇管理...等个案）。</p>
<p>143.（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高危儿管理；母子儿童体检-高危儿管理）：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与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个案（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等个案）。</p>
<p>144.（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托；母子儿童体检-托幼）：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与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入托体检...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入托体检...等个案）。</p>
<p>145.（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母-新筛；机构分娩-新筛）：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等个案）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等个案）。</p>

<p>146. (母-听筛; 机构分娩-听筛):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 等个案)与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听力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个案(新生儿听力管理... 等个案)。</p>
<p>147. (母-先心病筛; 机构分娩-先心病筛):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分娩... 等个案)与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分娩...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 等个案)。</p>
<p>148. (先心病筛-先心病动态; 先心病筛-先心病动态): 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 等个案)与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系统(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系统个案(先天性心脏病...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系统(先天性心脏病动态管理... 等个案)。</p>
<p>149. (母-产筛; 孕妇建卡-产筛):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 等个案)与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个案(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个案。</p>
<p>150. (母-艾梅乙母; 母子检查-艾梅乙):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体检... 等个案)与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个案(艾梅乙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产后42天检查、儿童体检...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个案(艾梅乙管理... 等个案)。</p>
<p>151. (母-两癌筛; 妇女基本信息-两癌筛查): 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与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p>
<p>152. (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两癌筛-两癌动态; 两癌筛-两癌动态): 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 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与两癌动态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筛查...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两癌动态管理系统个案(两癌管理... 等个案)。</p>
<p>153. (婚检-叶酸; 婚检-叶酸发放)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与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p>
<p>154. (母-叶酸; 健卡-叶酸发放):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与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同步关联, 并浏览, 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 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叶酸发放管理系统(叶酸发放... 等个案)。</p>
<p>155. (所有系统; 母-营养; 儿童体检-营养发放): 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 等个案)与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 等个案)同步关联,</p>

<p>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儿童体检个案...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等个案）。</p>
<p>156.（所有系统；婚检-国免；婚检-国免）：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p>
<p>157.（母-国免；健卡-国免）：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p>
<p>158.（村-国免；妇女基本情况-国免）：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与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国免孕优管理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等个案）。</p>
<p>159.（所有系统；婚检-计生；婚检-计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个案（婚前...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p>
<p>160.（所有系统；母-计生；健卡-计生）：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分娩信息个案（健卡...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p>
<p>161.（所有系统；村-计生；妇女基本情况-计生）：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个案(妇女基本情况...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等个案）。</p>
<p>162.（所有系统；村补-母；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与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同步关联，并浏览，在村卫（社区服务站）信息补录系统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增填新内容生成母子健康管理系统补录个案（孕妇建卡、产检、分娩...等个案）。</p>
<p>163.（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所有系统）：相关资料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云上妇幼平台的无缝对接、同步关联；管理与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档案系统个案与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个案关联，自动生成相关报表。</p>
<p>164.（系统个案-系统个案；系统个案-系统个案；所有系统）：...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修订、完善、继续实现云平台系统间同步关联、信息共享、杜绝重复信息录入。即...系统与...系统个案信息同步关联，浏览,或增加新的内容生成新的个案。</p>

	<p>165. (系统间): 包括云上妇幼平台基层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卫补录系统、计分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卫活产分娩录入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人员档案系统、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等 35 个业务和功能系统、后期云平台加载建设的系统。</p>
	<p>166. (其他): 云上妇幼平台基础、妇幼卫生监测系统修订、完善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的个案、报告、表卡...等;在云平台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修订、完善婚姻登记表卡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增加一览表、省网调查表等、产科质量调查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中修订、完善年报质控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增加一览表、省网调查表等、产科质量调查表...等;在云平台报表系统中修改、完善母婴安全报表,增加统计儿童死亡意外伤害死亡内容等;在云平台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 5 岁以下儿童名单、育龄妇女(包括孕产妇)死亡名单、出生名单、出生缺陷疑似病例名单、0-4 岁儿童死亡名单、孕产妇死亡名单、出生情况及婴儿随访登记表、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信息来源于各系统个案内容等;在云平台村(居委会)妇幼服务人口基本信息系统中修改、完善孕产妇产检预期与实际检查时限(结果是否属系统管理)对照一览表、儿童体检预期与实际检查时限(结果是否属系统管理)对照一览表等,信息来源于各系统个案内容等;在云平台上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上述服务,本年度内完成。</p>
	<p>167. (其他): 给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的向国家、地(州、市)平台、县(市、区)的平台和系统以及医疗机构妇幼信息、HIS、LIS、PAS、包括影响等的信息接收和推送接口,为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为基础减负和提高妇幼信息质量奠定基础。</p>
<p>十六、其他</p>	<p>168. 配合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硬件管理部门完成数据迁移工作。</p>
	<p>169. 云平台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无缝运维,做到系统无缝对接、运维无缝、内容服务无缝...等,且各系统于要求时间内全部正常运行。</p>
	<p>170. 完善妇幼保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包括安全;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p>
	<p>171 完善自治区妇幼保健一览表和自治区妇幼保健省网调查表、产科质量登记表:包括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p>

	<p>172. 完善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在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增加相关字段、形成记录表等；在村居系统档案模块、微信公众母子健康手册体现眼保健体检表</p> <p>173. 完善儿童体检时间与结果和孕产妇产检时间与结果：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微信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体现</p> <p>174. 完善基本公卫档案，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档案模块、基本公卫系统、微信公众号母子健康手册体现</p> <p>175. 完善高危孕产妇统计表、高危儿童统计表，在报表系统体现</p> <p>176. 完善孕产妇花名册、高危孕产妇花名册、高危儿童花名册，在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体现</p> <p>177. 完善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完善转班功能，在村居系统档案模块、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微信公众母子健康手册体现</p> <p>178. 自治区妇幼保健绩效考核表：包括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融为一体，数据信息关联共享；信息内容同国家系统内容一致，根据需求增加内容通过接口数据信息上传至国家系统；完善审核、驳回、提交、个案打印、个案查询、报表统计等相关统计报表；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建设内容。</p> <p>179. 要求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自治区系统；</p> <p>180. 要求建设项目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双向平滑无缝对接；</p> <p>181. 要求系统基础建设满足整个妇幼系统规划。</p>
<p>十七、培训</p>	<p>182.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为自治区内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操作培训班提供师资老师，时间和师资人数根据培训内容确定，每年培训班数不超过 8 次，老师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承办培训班方承担，培训内容由承办培训班方选定。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应优先考虑远程教育模式进行培训。</p> <p>183. 根据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需求，接纳《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操作培训学员赴软件公司实地培训，由软件公司提供至少 2 名老师，每期学员 6-14 人，每期培训时间 3-6 天，每年培训班数不超过 10 次，学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培训内容由学员单位选定。如需租用场地，由学员单位承担。必要时选择远程教育模式进行培训。</p> <p>183.1 提供云平台系统操作手册，系统发生变化时予以修订；提供系统操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中语言要清晰，并配带文字解说。</p> <p>184. 云上妇幼平台基础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卫补录系统、计分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幼儿童</p>

	<p>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卫活产分娩录入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人员档案系统、村卫妇幼服务对象信息系统、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p>
<p>十八、其他</p>	<p>195. 上述完善与建设在同数据国家平台时对接时，接口需满足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信息平台接口规范。</p>
	<p>196. 可以查询和导出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变动情况；可以导出和查询云平台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新疆），便于核查地区的正确。</p>
	<p>1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与中国妇幼健康监测信息系统对接完善和运维工作</p>
	<p>198. 建设自治区孕新项目报表</p>
<p><b>第二：其他要求</b></p>	
<p>十九、符合文件要求</p>	<p>185.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口健康信息化“46321-2”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妇幼健康信息化总体设计。平台、系统的框架、功能（系统功能规范、技术规范）、信息（业务规范、数据标准、管理指标体系）、测试（平台系统测评规范）等标准和规范需要符合国家政策性文件、标准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文件、信息安全文件等文件的要求。系统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建设文档资料，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自治区关于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性文件、标准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业务规范文件、信息安全文件等文件如下：</p>
	<p>186. 符合国家政策性文件要求：（1）原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2）原卫生部发布《健康档案的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基于健康档案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国家卫计委《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标准和规范要求；（3）2004-2007年，早期妇幼卫生信息标准化研究，产出的《健康档案妇幼保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试行）》；（4）2009年5月15日原卫生部印发的《卫生部关于印发〈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办发46号）（5）出生医学证明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6）新生儿疾病筛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7）儿童健康体检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8）体弱儿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9）婚前保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0）妇女病普查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2）孕期保健服务与高位管理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3）产前筛查与诊断基本数据</p>

集标准（试行）；（14）出生缺陷监测基本数据集标准（试行）；（16）2010年发布，《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卫办综发[2010]109号）；（17）2010年，研究《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与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人民卫生出版社正式出版，2011）（第1章 概述；第2章 总体设计思想；第3章 需求分析；第4章 业务模型；第5章 功能模型；第6章 信息模型；第7章 系统架构；第8章 技术架构；第9章 网络与基础设施；第10章 安全保障体系；第11章 项目管理）；（18）2012年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7号）；（19）2013年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3]10号）（WS376.1—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出生医学证明；WS 376.2—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儿童健康体检；WS 376.3—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新生儿疾病筛查；WS 376.4—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营养性疾病儿童管理；WS 376.5—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5岁以下儿童死亡报告；WS 377.1—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1部分：婚前保健服务；WS 377.2—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2部分：妇女常见病筛查；WS 377.3—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3部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WS 377.4—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4部分：孕产期保健服务与高危管理；WS 377.5—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5部分：产前筛查与诊断；WS 377.6—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6部分：出生缺陷监测；WS 377.7—2013 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第7部分：孕产妇死亡报告）；（20）2013年发布，《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21）2015年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5]279号）（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一附件：1. 出生医学信息报告卡；2. 《出生医学证明》入出库登记表；3.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接口标准；4. 省级平台软硬件要求）；（22）2016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等22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国卫通[2016]10号）（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WS/T 483.1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部分：个人基本健康信息登记；WS/T 483.2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2部分：出生医学证明；WS/T 483.3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3部分：新生儿家庭访视；WS/T 483.4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4部分：儿童健康体检；WS/T 483.5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5部分：首次产前随访服务；WS/T 483.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6部分：产前随访服务；WS/T 483.7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7部分：产后访视；WS/T 483.8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8部分：产后42天健康检查；WS/T 483.9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9部分：预防接种报告；WS/T 483.11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1部分：死亡医学证明；WS/T 483.12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第12部分：高血压患者随访服务）；（23）2016年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6]12号）（WS/T 500.1—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1部分：病历概要；WS/T

	<p>500.2-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2 部分：门（急）诊病历；WS/T 500.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3 部分：急诊留观病历；WS/T 500.4-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4 部分：西药处方；WS/T 500.5-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5 部分：中药处方；WS/T 500.6-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6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记录；WS/T 500.51-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51 部分：住院病程记录 死亡病历讨论记录；WS/T 500.52-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52 部分：住院医嘱；WS/T 500.53-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第 53 部分：出院小结；WS/T 501-2016 电子病历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WS/T 502-2016 电子病历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WS/T 517-2016 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WS/T 526-2016 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4）2017 年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2017 年》。</p> <p>187. 符合国家标准性文件要求：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1 个人基本信息与分类代码；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 4658 学历代码；GB/T 4761 家庭关系代码；GB/T 6565 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856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国际疾病分类（ICD-10）；WS 363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 364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WS 370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p> <p>188. 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1）WS/T 448 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2）WS/T 447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3）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4）WS/t 483-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国家出生人口编码应用要求（字段名：XSE-EM；内部标识符：HDS801.01.002；数据元名称：新生儿编码；定义：省内新生儿唯一标识；数据元的数据类型：S；表示格式：AN.18）。</p> <p>189. 符合业务规范文件要求：（1）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2）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3）儿童保健工作规范；（4）8 个儿童保健技术规范；（5）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和技术规范；（6）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7）爱婴医院标准；（8）孕产期保健工作管理办法；（9）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p> <p>190. 符合信息安全文件要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 GB/T 2240-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和 GB/T 25070-20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20988；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GB/T21028；服务器安全评测要求 GB/25063。</p>
<p>二十、符合标准要求</p>	<p>191. 应用软件体系结构要求：1. 采用主流的编程语言开发平台下的 B/S 多层架构，各子系统必须在一个统一的软件架构平台上实现，实现统一的共享数据库；2 基础平台及系统要求要求使用统一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p>

数据库软件，所有子系统均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体系架构和开发工具；3 各系统能够方便地在互联网上部署；4 系统用户界面友好，风格一致，操作简便，采用模块及表框选择，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5 不断完善系统要求表卡界面、内容布局、增减表格内容、统计报表、逻辑关系限定等，系统从美观方面、内容方面、逻辑方面逐步实现更高需求；6 各类数据详尽，能充分满足使用单位的需求，能方便灵活生成报表，报表之间逻辑关系明确；7 报表授权机制，保证可限制不同权限的用户使用不同的功能与报表；8 统一操作特性：系统中所集成的不同子系统和软件应保持一致的操作界面、操作特性；统一系统时钟：整个系统数据中涉及日期和时间的读写以服务器系统时钟为标准，保证数据时间一致性；10 统一编码规则：系统中不同模块协作时需要使用统一的编码规则，有相应国家标准的严格遵照执行，暂无统一标准的制定统一编码规则；11 数据交换要求；12.1 数据交换功能要依照国家卫计委发布《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ws376. X-2013》、《妇女保健基本数据集 ws377. X-2013》、《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ws375. X-2012》及自治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规定其它的数据交换标准等规范。包括平台的交换规则以及自己的管理，对不同应用形成规则，权限控制规则，接口的规则；12.2 数据交换服务为基础平台及系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之间进行的数据交换，主要交换内容为基本健康档案和资源信息目录的内容。数据交换服务要根据不同应用系统形成交换规则与机制、控制权限、接口规范和应用规范，同时数据交换服务要阐明相关前置机的配置和管理；13 数据推送：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妇幼卫生监测系统》、《母子健康系统》、《国家重大公卫系统》、《国家产筛系统》等相关系统；14 系统标准：本次建设各系统指标必须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15 主要功能模块要求应满足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并针对自治区政策进行调整，如流程、补助政策计算等；16 系统需至少能够承受每年 100 万人口出生量所产生数据的储存、访问及管理需求；要求数据量在 4000 万条以内不需要迁移数据，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和稳定性；17 基础平台及系统覆盖各级妇幼行政管理机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和服务对象等，形成贯穿业务，兼顾管理端、服务端应用的整体信息化；18 业务上实现贯穿妇幼保健工作全过程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细化业务，协同服务。针对各项服务和管理，将整体项目细化为业务元素，不仅实现区域内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的协同工作模式，而且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用模式下实现跨领域业务应用；19 基础平台及系统部署于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机房，覆盖全疆，各机构通过不同的机构 ID 区别，通过专用网络、光纤或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系统采用基于 WEB 的 B/S 多层多级架构技术，各工作站免客户端，采用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0 基础平台及系统功能规范化测评符合国家标准；21 质量控制：通过数据自动校验、数据的逻辑审核或共享文档的规范校验，实现数据采集、输出、交换的质量控制；22 信息查询：可支持基于账号权限的单条件查询或多条件组合查询。如：能够用监测县、非监测县、户籍或非户

	<p>籍、本地户口和非本地户口、录入时间、阳性（死亡、检测等）时间、监测单位、编号、出生编码、身份证号、姓名等多个查询条件进行查询；23 输出与打印：支持报表和查询结果的打印及以常用文件格式（如：Excel、Word、PDF 等）导出；24 实现妇幼保健服务与监管工作的全面网络化管理。通过平台系统，在信息的发生点采集数据，实现由原始数据产生各类报表，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可靠性。改变报表层层报送过程中繁琐、工作量大，不及时的现状。实现准确数据实时上报和管理；25 为行政主管部门和妇幼保健机构提供科学的信息化业务管理手段。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推动和指导各地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提高妇幼保健业务工作效率和信息管理的水平，实现妇幼保健信息的交流与共享，为各级行政部门进行妇幼保健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26.1 其他要求：系统必须能将相关数据正确上传到国家、自治区系统；26.2 其他要求：建设项目与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双向平滑无缝对接；26.3 其他要求：系统基础建设满足整个妇幼系统规划。</p>
<p>二十一、保密要求</p>	<p>192. 保密范围：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代码、数据结构、研发技术等）进行保密，甲方不能将研发成果泄露给第三方，如因甲方保密不善导致的信息泄露，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p> <p>乙方对于工作中或利用工作便利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保存的第三方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因乙方保密不善导致的信息泄露，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p> <p>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研发成果进行保密，乙方不能将研发成果泄露给第三方。</p> <p>乙方不能对外公布甲方的工作数据。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将获得的甲方信息予以利用、使用（包括自用和给他人使用）。</p> <p>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文档。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p> <p>193. 保密期限：长期。</p>
<p>二十二、权利保障</p>	<p>194. 签约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具有自主性和真实性，并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p>
<p><b>第三：满足国家工作要求</b></p>	
<p>二十三、系统功能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195.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满足国家工作要求：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 2021 年妇幼保健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工作内容；满足附件 2，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中的所有要求。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关于推进 2022 年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疾控妇孕便函〔2022〕33 号）工作内容；满足附件 2，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2022 版）中的所有要求。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妇幼</p>

	<p>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23〕14号）工作内容；保障“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完成全国联通；保障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完成联通功能；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完成按照国家发布的联通规范，开展平台接口建设，实现与国家级“云上妇幼”平台联通性测试系统互联互通与业务协同；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完善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功能；在完成2021年和2022年建设任务基础上，落实信息安全保障要求。</p> <p>196. 满足由中国疾控中心妇幼中印发的国家相关技术性要求。</p> <p>197. 保障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远程培训系统个性功能、远程会诊指导系统个性功能、线上转诊系统个性功能、影像获取和传输、超声诊断远程会诊系统个性功能、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系统个性功能、腹腔镜手术远程指导系统个性功能、病理诊断远程会诊系统个性功能、X光远程会诊系统个性功能、系统管理、超声指导系统、新闻/通知发布系统及功能、交流中心系统及功能、个人中心系统及功能、系统报表、系统调取病史资料功能、系统运行管理、数据交换共享、系统信息安全、系统操作性、系统开放性与兼容性等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对接顺畅。</p>
--	---------------------------------------------------------------------------------------------------------------------------------------------------------------------------------------------------------------------------------------------------------------------------------------------------------------------------------------------------------------------------------------------------------------------------------------------------------------------------------------------------------------------------------------------------------------------------------

**第四、保证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前后不间断性运行**

<p><b>二十四、平台不间断运行</b></p>	<p>198. 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系统包括：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新疆）基础部分、母子健康管理系统、婚前保健管理系统、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系统、两癌筛查管理系统、两癌动态管理系统、高危孕产妇动态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妇幼卫生监测系统、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系统、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系统、基本公卫妇幼指标系统、工作提示系统、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补录信息系统、计分（考核与资金分配）系统、质控线索系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叶酸发放管理系统、托幼儿童健康管理系统、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资料中心系统、审计系统、国免孕优管理系统、新生儿听力筛查管理系统、村（居）委会院外分娩登记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新生儿先心病筛查管理系统、高危儿童动态管理系统、报表系统、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妇幼健康信息负责人管理（一）、村（居）委会妇幼健康基础信息、妇幼大数据展示与分析系统、问题解答系统、妇幼保健机构监测信息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省网调查系统、产科质量登记系统、自治区妇幼保健一览表等系统功能前后不间断运行。</p>
---------------------------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结算书后付款。
- 3、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交货及验收。
- 2、交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备案。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孚  
TONGFU

###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大写：
服务期限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九、其他特定资质：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 2、资格文件格式

## 附件 2-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2-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2023 年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妇幼健康云平台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  
台功能完善与运维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3)

### 二、投标函 (附件 3-1)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2)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3)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3-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5)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3-6)

### 七、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附件 3-7)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3-8)

###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3-9)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10)

### 十二、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 十三、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四、质量保证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注: 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3ZF157）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GK)2023ZF157）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  
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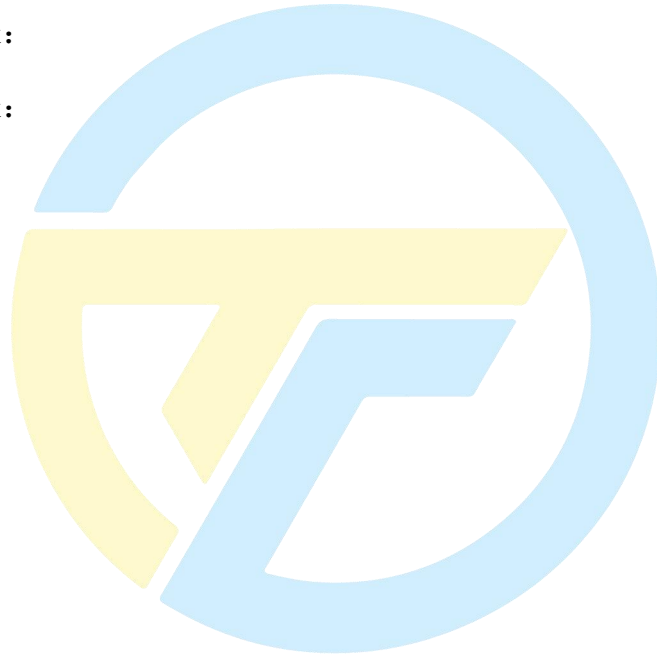
##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孚  
TONGFU

###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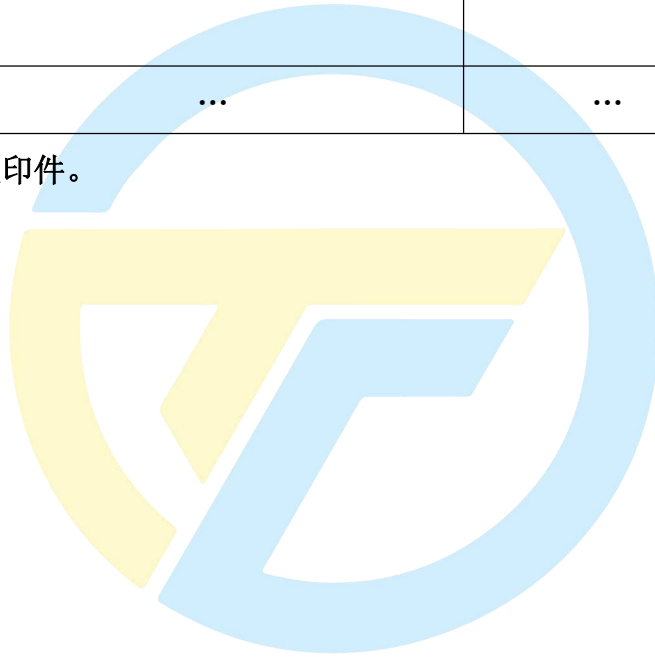
###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同孚  
TONGFU

###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0 × 100。</p> <p>（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10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p>近三年以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 分，满分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p> <p>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10
2	用户满意度	<p>提供用户满意度（售后服务、运维服务、用户服务）调查表，且服务质量为优（很好、很满意）或良（好、满意）。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5
3	团队配备	<p>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具有开发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类似项目履历丰富。</p> <p>技术人员每个加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4	系统基础建设及运维方案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根据方案的功能满足程度、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p> <p>2、提供完整的应用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包括应用系统的修改完善、测试、上线、审核、资源申请、更新、BUG 修正、应急响应、数据管理、备份、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p>	25

5	系统兼容性	因工作需要、需求变更等需要对云平台各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系统需与原有产品相互兼容、无缝对接，统计分析、筛选、提醒、信息采集、数据交换等需保持功能完整。可提供与原技术服务商的兼容性或合作证明。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	15
6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建议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完善完整的得 5 分；培训内容但存在缺漏，培训计划、方式、内容、目标不全的得 3 分；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的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7	应急响应	1、当遇到线上人员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时，供应商能够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供应商需提供一套完整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优秀服务能力、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流程、措施介绍完整，相应技术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联系电话等信息齐全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8	服务质量保证	1、对供应商安全运维承诺提供定期巡查，每周一次巡检，每月一次小报告，每季度一次大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根据提供的承诺进行打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运维服务承诺配置一般的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需求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3